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有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杨建利、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红宝石”）、珠海汉虎纳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汉虎纳兰德”）、北京华创瑞驰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瑞驰”）、宓达贤及田爱华（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鸿秦科技 100%股权，鸿秦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固态存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电子元器件的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鸿秦科技所处行业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鸿秦科技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计算机零部件制造（C3912）”。

2013 年 1 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确定“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为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指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正在引发影响深远的产业变革，形成新的生产方式、产业形态、商业模式和经济增长点”。

2018 年 3 月 2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主持召开十九届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九大强调要坚实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真抓实干，紧抓快干，不断开拓新时代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新局面。会议审

议并通过了《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纲要》、《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 2018 年工作要点》、《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及第一批创新示范区建设名单。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的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鸿秦科技在生产过程侧重于前期设计开发、关键部件研发以及装配，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鸿秦科技未持有土地使用权证，鸿秦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本次交易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及经营者集中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及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两种情况下，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均超过 4 亿股，且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

3、以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初步协商，鸿秦科技 100%股权暂作价为 6.5 亿元。交易各方同意，鸿秦科技 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计、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

露。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为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根据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协议、决议，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调整。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原则为不低于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依照相关法规确定，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有科技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鸿秦科技 100%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根据工商登记信息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鸿秦科技的股权为交易对方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重组的情形。同时保证持有的鸿秦科技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鸿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现有债权债务保持不变，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存储、数据保护、容灾等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业务，同有科技与鸿秦科技分别在特殊行业的系统级和部件级有着领先优势，通过购买鸿秦科技 100%股权，将有利于双方加强业务的深度融合，也有利于公司打通在军工等特殊行业的多细分领域产业链，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全方位存储产品与服务，同时，扩大在特殊行业的整体领先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鸿秦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受益于鸿秦科技在军工固态存储领域的优势以及未来较强的盈利预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周泽湘、佟易虹、杨永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各自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未超过 5%。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同时，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周泽湘、佟易虹、杨永松也将继续严格履行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对方杨建利、华创瑞驰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

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章程、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

综上上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所涉及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